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盈利預警

及

(2) 有關可能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於美國的物業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虧損不多於港幣15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溢利約港幣21,000,000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該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美國(「美國」)加息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造成不利金融市場狀況，從而導致本集團證券及基金投資分部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評估上述不利金融市場狀況，並定期審慎檢討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縮減證券及基金投資組合規模。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重大公允值變動，其整體表現保持相對穩定，並逐步適應過去數年全球經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將刊載於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的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內。

有關可能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於美國的物業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強制出售於美國的物業。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強制出售的其中一項要求乃出售必須於特定期限內進行。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GR Realty LP獲BCSP告知，於規定期限內，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將不再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